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豁免本次临时董事会的会议通知要求。会议于2024年11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郑期中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关联董事郑期中、郑扬、刘劲松、金晨皓、刘立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关联董事郑期中、郑扬、刘劲松、金晨皓、刘立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公告。

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郑期中、郑扬、刘劲松、金晨皓、刘立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郑期中、郑扬、刘劲松、金晨皓、刘立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郑期中、郑扬、刘劲松、金晨皓、刘立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〈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郑期中、郑扬、刘劲松、金晨皓、刘立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郑期中、郑扬、刘劲松、金晨皓、刘立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 年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的公告。

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郑期中、郑扬、刘劲松、金晨皓、刘立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2 日